

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節錄本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斌首校長

出席人員：應到 65 人，實到 48 人

應到 12 人，實到 10 人

(詳如出席名單)

紀錄：王雯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教育部到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，適逢期末考，請臺北及高雄校區教學單位全力配合，如有突發狀況或需要說明，請多予協助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實踐大學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研究發展處： 113 年 3 月 27 日實研字第 1130003430 號公告。
提案二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6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學生事務處： 113 年 3 月 29 日實學字第 1130003603 號公告。
提案三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：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30044016 號函同意備查。
提案四：擬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法學院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入學服務處： 113 年 3 月 28 日實入字第 1130003584 號函報教育部。
提案五：本校114學年度招生總量第一階段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入學服務處： 113 年 3 月 15 日實入字第 1130002941 號函報教育部。
提案六：本校113學年度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財務處： 1.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本校「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」。 2.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30050547 號函同意備查。
提案七：本校113學年度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提請審議。	財務處： 1.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本校「校務及財務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資訊公開專區」。 2.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30050547 號函同意備查。
----------	---

參、單位報告：請見附件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七：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設計指導費收費基準案，提請審議。(財務處提)說明：

一、113 學年度新設之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業經本校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每學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一般生：

收費項目及標準	日間學制、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			暑修、延修生學分費標準
	學費	雜費	學雜費合計	每學分(含小時)學分費
	37,589	12,408	49,997	1,550

(二)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：

收費項目及標準	日間學制、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			暑修、延修生學分費標準
	學費	雜費	學雜費合計	每學分(含小時)學分費
	41,400	13,700	55,100	1,800

二、原無安排設計主軸課程，故於前次會議決議不另收取設計指導費，但因後續課程調整，部分週次為分組教學，又學生於大三及大四時將前往校外實習，不在校內進行課程，故擬於大一及大二時每學期收取設計指導費 1,000 元，大三及大四不收取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：(略)

陸、主席指裁示：(無)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 分)